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362號

原告 廖健中

訴訟代理人 呂秀鳳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異議之訴狀（第三人）、民事答辯狀所載（本院卷第9至11、55至57頁）及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又所謂就執行標的物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度台上字第72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當事人間成立所謂借名登記關係，僅屬出名人與借名人間內部約定問題，借名人固得依其內部約定，於終止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後，本於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出名人返還登記物，然並不影響出名人仍為登記物所有權人之外部客觀事

01 實（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裁判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強制執行債務人即原告母親呂秀鳳
03 （原名廖呂秀鳳）於玉山證券板橋分公司扣押之股票（下
04 稱系爭股票），惟系爭股票為原告所有，為原告因保險事
05 故獲得之理賠（總計656,744元）存入呂秀鳳銀行帳戶
06 後，以該存款所購買；原告為身心障礙生活受補助人，日
07 常生活必須由呂秀鳳照護，呂秀鳳亦高齡77歲且屬中低收入
08 老人生活津貼受補助人，身體健況狀況不良，無謀生能
09 力等情。然而，縱依原告所述，其與呂秀鳳就系爭股票是
10 成立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原告（即借名人）得隨時終止
11 借名關係後請求呂秀鳳（即出名人）返還所借名登記之
12 物，但此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僅於原告與呂秀鳳間發生債
13 權之效力，在系爭股票實際移轉給原告以前，系爭股票之
14 物權仍存在於呂秀鳳名下，為呂秀鳳所有，原告自無從主
15 張其為系爭股票所有權人。是難認此項借名登記契約係對
16 於系爭股票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權、典權、留置權
17 或質權等權利，則原告以其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主張
18 有足以排除被告對系爭股票所為之強制執行之權利，即屬
19 無據。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並無足以排除系爭股份及出資額強制執行程
21 序之權利，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股票所為之查封
22 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